大兴乡人民政府关于举行《大兴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听证会的公告

（第2号）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充分征求社会各界意见，集中民智，反映民意，公开透明地做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大兴乡人民政府决定召开《大兴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听证会，以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促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办法》规定，结合大兴乡人民政府关于举行《大兴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听证会的公告（第1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时间和地点**

听证会定于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下午3点在大兴乡人民政府举行。

**二、听证会人员名单**

（一）听证主持人（1人）

杨绍武 大兴乡人民政府副书记

（二）听证监察人（3人）

何天龙 基层党建办主任、乡纪委副书记

李才保 乡纪委委员

田芬 基层党建办工作人员

（三）决策发言人（2人）

赵文良 村镇规划服务中心主任

赵 衡 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四）听证记录人（2人）

查君芳 党政办工作人员

贺玉阳 村镇规划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五）听证代表(15人)

戴元杰 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副主任

杨贵兰 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金家书 林业草原服务中心主任

罗书红 水务服务中心主任

陈冬菊 文旅服务中心主任

朱乃芳 政协委员

贺八十 大兴村支书、主任

吴宗良 大兴村副支书

金大勇 大兴村副主任

刘然启 大兴村监督委员会主任

向飞飞 大兴村党员

李辉良 大兴村土地专管员

吴文萍 大兴村党员

金扎儿 大兴村组干部

贺金财 大兴村组干部

（七）听证旁听人（3人）

高云芳 村镇规划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赵家云 村镇规划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孟 航 村镇规划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三、其他事项**

1、听证代表应当由本人参加听证会，并在听证会前准备好发言提纲，听证会参会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支持经本单位确定的听证代表按时参加听证会；

2、听证代表应提前10分钟进入会场；

3、听证会邀请耿马自治县官方媒体作宣传报道。

特此公告。

大兴乡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7日